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在北京签订：

甲方：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湖南省衡阳市高新区杨柳路 33 号

法定代表人：王书贵

乙方：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1 号楼 A 座 15 层 1503

法定代表人：王书贵

鉴于：

1. 甲方拟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乙方拟以现金参与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双方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已签署了《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订立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合同”）。
2. 双方就股份认购合同的违约责任等事宜进一步协商达成一致，并补充约定以供双方信守。

第一条 募集资金到位

- 1.1 双方同意，股份认购合同第 7.2 条第 2 款第（4）项修改为“乙方将采取一切有效措施，确保认购资金及时到位并依法办理备案手续（如需），最晚不晚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

第二条 违约责任

- 2.1 双方同意，股份认购合同第 10.1 条修改为“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合同签署后，任何一方未能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任何或部分义务，或做出任何虚假的声明、保证或承诺，则被视为违约。违约方须承担责任，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缴纳认购款项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认购金额 3% 的违约金。”

第三条 其他

- 3.1 本补充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甲方董事会审议批准本合同签署事项、且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生效，如股份认购合同解除、终止或失效，则本补充合同亦解除、终止或失效。
- 3.2 本补充合同是股份认购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股份认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合同没有约定的，仍按股份认购合同执行。
- 3.3 本补充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双方各持一份，其余用于办理相关审批、登记或备案手续。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签署页)



甲方：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署日期：2016年5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签署页)

乙方：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签署日期：2016年5月30日

